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3年4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為使軍訓人事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及公開之要求，以審議及諮詢有關軍訓教官之重要人事事項，特依據教育部111年06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2872A號令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編組

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置委員5人。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並由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2人，如有不足部分由校長指定擔任之。

## 三、本會職掌

- (一) 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、諮詢或建議。
- (二) 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。
- (三) 軍訓教官不適任人員案件。
- (四) 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。
- (五) 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。
- (六)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7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會議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。

## 四、會議

- (一)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應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一人代理。
- (三)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- (四)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 五、評審規定

- (一) 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。
- (二) 審議事項涉有委員本身或相關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特殊事由或有偏頗之虞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## 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本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採擇施行之，本會出席人員對會議結果應嚴守保密。
- (二) 本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，除經委員會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